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
改造工程(标段一)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 : HNZKLJZFCG2024-27

采 购 人 :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2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2号4-1-16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4-27

项目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13038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判定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脱贫地区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

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未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提供资格承诺函或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未满足三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成立时间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未满足三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成立时间承诺），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加盖公章）；

3.10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购买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 2 号 4-1-1602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报名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今雨天地商业街 4#）
开标室 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662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 2 号 4-1-1602

联系方式：0898-36313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36313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采购编号	HNZKLJZFCG2024-27
3	采购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4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	1303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判定无效投标。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8	服务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固定胶装装订，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 PDF，内容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最终扫描件，载体为 U 盘一个)。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2、开标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17200.00 元。若中标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垦南路支行 账 户：946009010008586668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 <u>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u> 。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服务资质或资格以及服务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中应体现其企业法人、股东和监事等相关人员信息），加盖公章）。

		<p>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用户需求书、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中不得存在陪标围标等违规操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2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p>

		<p>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3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服务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投标费用及投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

4.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招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6.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7.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8. 投标报价（如有）

8.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8.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8.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如有）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前附表。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地址和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9.2 投标人需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如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9.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函扫描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发至邮箱952474681@qq.com）；

9.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函扫描件，发至邮箱952474681@qq.com）；

9.3.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装订，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PDF，载体为U盘，电子投标文件需为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扫描件）。**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是本正的复印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如有分包，不允许多包合并装订成一本，需分包装订。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U盘。纸质、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1.3 投标文件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文件须编制页码及索引。**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1.5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专用袋封口处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放入正本袋）；

“正本”、“副本”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HNZKLJZFCG2024-27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2.2 投标文件未按 12.1 款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3.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3.5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4.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4.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 评标委员会

15.1 受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 号）、脱贫地区政策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16.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绿色产品政策

16.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是绿色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5 具体评审价说明：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

16.6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后文），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16.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评标

17.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2 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8. 定标原则

18.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18.2 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投标结果。

19. 质疑处理

19.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质疑函

19.3.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19.3.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9.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9.5 质疑受理

19.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9.5.2 质疑函接收信息联系部门：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0. 中标通知

20.1 定标后,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17200.00 元。若中标人不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发中标通知书。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 适用法律

24.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1303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判定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服务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共建设及修复 DN300~DN2000 雨水管约 58.1km。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DN300~DN2000 雨水管约 18.1km，现状 DN300~DN1600 雨水管修复约 13.9km，近期实施的 2 条规划路新建 DN300~DN1000 雨水管约 6.4km，近期暂无计划实施的规划路新建 DN300~DN2000 雨水管约 19.7km，配套建设雨水口、检查井、排放口、路面修复、管道清淤、智慧水务等附属工程。

二、技术商务要求

服务内容：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付款条件：双方合同中约定。

验收要求：双方合同中约定。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款；供应商开展服务 180 天后，在 30 个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5%的项目款；供应商按工期进度完成主体工作成果，采购人初步检查确认后，依据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项目进度款；供应商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本章仅供参考)

GF—2024—2612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 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以国家建设部 2024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
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为蓝本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服务内容.....	1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服务期限.....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第1条 一般约定.....	1
1.1 定义和解释.....	1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
1.3 法律法规.....	3
1.4 标准规范.....	3
1.5 联络.....	4
1.6 保密.....	4
1.7 发布.....	4
1.8 从业规范.....	4
1.9 利益冲突.....	4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5
第2条 委托人.....	5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5
2.2 委托人决定.....	5
2.3 委托人代表.....	6
2.4 委托人员.....	6
第3条 受托人.....	6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6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6

3.3 咨询人员.....	7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8
4.1 咨询服务依据.....	8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8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9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9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10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1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11
5.2 服务进度计划.....	11
5.3 服务进度延误.....	12
5.4 服务暂停.....	12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3
6.1 服务费用.....	13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4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5
6.4 结算和审核.....	15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5
7.1 变更情形.....	15
7.2 变更程序.....	16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17
第8条 知识产权.....	17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17
8.2 知识产权保证.....	18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18
第9条 保险.....	18
9.1 受托人保险.....	18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18
第10条 不可抗力.....	19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9
第11条 违约责任.....	20
11.1 委托人违约.....	20
11.2 受托人违约.....	20
11.3 责任期限.....	21
11.4 责任限制.....	21
第12条 合同解除.....	22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22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22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22
第13条 争议解决.....	23
13.1 和解.....	23
13.2 调解.....	23
13.3 争议评审.....	23
13.4 仲裁或诉讼.....	23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1条 一般约定.....	25
第2条 委托人.....	26
第3条 受托人.....	27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29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29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30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31
第8条 知识产权.....	31
第9条 保险.....	31
第10条 不可抗力.....	32
第11条 违约责任.....	32
第12条 合同解除.....	33
第13条 争议解决.....	33
附件1 服务范围.....	34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服务进度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主要咨询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 目 名 称 :

_____。

2. 项 目 地 点 :

_____。

3. 建 设 内 容 :

_____。

4. 建 设 规 模 :

_____。

5. 投 资 金 额 （ 阶 段 ） :

_____。

6. 资 金 来 源 :

_____。

7. 资 金 到 位 情 况 :

_____。

8. 项 目 周 期 :

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咨询，主要内容为：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1《服务范围》。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其他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
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					
3					
...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12月0
日止，约定服务天数共计__365__天。（服务开始时间是在委托人下发《服务通知书》
后，以受托人回复的《入场确认书》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可采用纸质形式以及电子邮件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5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6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申请。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生命安全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

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

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15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或是电子邮箱邮寄电子版的方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15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咨询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授权范围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7 天前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起算。

5.1.2 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

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

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15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经受托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不能付款的，受托人有权安排部分工作人员撤场，仅保留1名工作人员跟进工作；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15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延误] 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 (2) 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费用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 (3)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等，根据合同约定应对受托人进行奖励的金额；
- (4)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 (5) 根据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支付申请书中的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对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服务开支，应随服务开支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在支付申请书中提交，并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6.2.3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对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受托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

务的权利。

6.2.5 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受托人的索赔等原因，扣留其应付款项，除非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裁决或判决给委托人。

6.2.6 合同终止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受托人有权获得已完成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受托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及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受托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完整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受托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受托人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的；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的；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方式的；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的；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改变的；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

予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0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

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

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5.5 如收件方电子邮箱因无法接收邮件、邮箱已满、邮件被退回等原因导致邮件无法送达的，视为收件方已收到通知。但发件方应提供邮件发送的相关证明，以证明邮件已发送至收件方的电子邮箱。

1.6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7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2（对照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在内容上保持一致，双方依据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1.3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2.1.4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委托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下发《服务通知书》（书面形式遵照通用条款第 1.1.29 款 [书面形式] 的定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15天内做出书面决定。（书面形式及书面决定遵照通用条款第 1.1.29 款 [书面形式] 的定义）

2.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1、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因个人原因（如辞职、调离等）无法继续担任。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2) _____ 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3) _____ 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_____
_____。

第4条 咨询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4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4.44 咨询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5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

_____。

4.5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4)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以受托人回复的《入场确认书》为准。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3)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每逾期一日，受托人应按委托人已付款数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已付款数额的 10%，委托人可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6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6.2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

1、受托人进场服务工作后，委托人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_____；

2、受托人开展服务工作 180 天，委托人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_____；

3、受托人开展服务工作 365 天，或服务的工程项目完成主体工作成果后，委托人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_____；

4、受托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委托人 30 天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尾款 _____。

6.2.4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 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90 天后，双方约定委托人给予受托人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天数从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第 91 天起算，补偿标准按委托人驻场人工成本及办公成本考虑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_____。

9.2.3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省份遭遇 10 级以上或政府部门发布预缴信号为蓝色及以上的台风、地震烈度达到或超过 VI 度地震、预警信号为蓝色及以上的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现象；2、当地县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3、当地县级或省级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0.3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应根据第 10.2 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不能免除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1.3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2 受托人违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 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第12条 合同解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03 合同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13.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海南国际仲裁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二、另行约定的服务

1. _____ /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

成果文件： _____ / _____ ;

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 _____ ;

其他： _____ / _____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符合性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采购编号为 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伍份（一正四副）、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HNZKLJZFCG2024-27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服务地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的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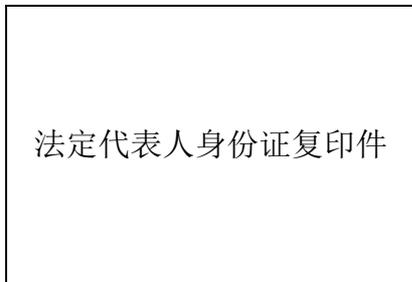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_____ 。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承诺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海南省保亭县城区地下排水防涝管网改造工程(标段一)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编号：HNZKLJZFCG2024-27）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

6. 我单位未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

7.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投标人可删减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8、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承诺函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公司不存在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的情况。

3. 我公司不存在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况。

4. 我公司不存在与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5. 我公司不存在与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6.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没有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用户需求书、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的情况。

7. 我公司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人。

8.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中未存在陪标围标等违规操作。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报告，报告中应体现其企业法人、股东和监事等相关人员信息。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有关该项目的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要求，所有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注：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完全响应。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签字盖章。若有偏离（含正偏离/负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的参数、规范等条款的响应情况”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1、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监狱企业证明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技术方案

17、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或海南中科绿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项得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项得分总和）/（评委人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4、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16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即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专家评比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未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无效投标行为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采购公告发出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均未被列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未满足三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成立时间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未满足三年的投标人按实际成立时间承诺），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提供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日期（加盖公章）；		
10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	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购买的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4	服务期（或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6	响应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按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处理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附表 2: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团队人员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4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9 分。本项满分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p>2、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①每配备一名在本单位有效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及以上）且具有中级职称（含及以上）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p> <p>②每配备一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人员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③每配备一名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含及以上）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退休证明和人员返聘合同）以及其他所需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29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应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大纲	<p>咨询服务大纲的原则明确、方法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清晰完整，得 8 分； 咨询服务大纲的原则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较为清晰，得 6 分； 咨询服务大纲的原则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一般，得 4 分； 咨询服务大纲的原则不清、方法不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混乱，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8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	咨询过程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咨询过程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咨询过程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 分；咨询过程中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造价咨询过程中需要造价控制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咨询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合理到位、可行性强，得 8 分；咨询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咨询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 分；咨询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造价咨询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咨询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咨询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咨询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 分；咨询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确保造价咨询成果时限的保证措施	确保咨询成果时限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确保咨询成果时限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确保咨询成果时限的保证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 分；确保咨询成果时限的保证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的廉政措施	咨询过程中的廉政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咨询过程中的廉政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 6 分；咨询过程中的廉政措施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 分；咨询过程中的廉政措施较差、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的服务保障	咨询过程中的服务保障措施有力、制度健全且可行性强，得 8 分；咨询过程中的服务保障较为合理、制度较为健全，得 6 分；咨询过程中的服务保障一般、制度基本可行，得 4 分；咨询过程中的服务保障较差、制度不可行，得 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100	10
得分合计			100